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董事会认为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杨育青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，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并相应辞去

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为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提名顾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董事会同意顾红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，一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:00 在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2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7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